

進行道德勸說所致。另審酌兩岸航空旅客運輸服務市場競爭家數眾多，該等業者於兩岸航空旅客運輸服務之票價尚不具外觀之一致性，且公平會經查相關航空運輸公會之會議紀錄，以及該公會與航空公司及民航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間有關協商海峽兩岸定期航班之往來函文，尚無航空公司就兩岸直航航線之票價或其他交易條件等為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合意，或透過公會之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之決議或其他方法為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尚無實證足認中華、長榮及復興航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聯合行為禁制規定。

- 六、另有關直飛航點（包含杭州、無錫、寧波）增班問題，於我方積極爭取下，本年春節期間大陸杭州航點，雙方業者可於每週 28 班定期航班基礎上，申請 98 班加班機，惟實際飛航加班機數為 44 班，總計杭州平均載客率約為 74%；另寧波及無錫於每週 19 班及 14 班之定期航班基礎上，得申請不限班次加班機，惟實際飛航加班機為 4 班及 13 班，總計寧波及無錫平均載客率約 70%及 64%。

（十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ECFA 貨品貿易協議」研擬後續產品開發專案，並檢討兩岸不對等關稅之落差及任意變更稅號之缺失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45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8-179）

丁委員就「ECFA 貨品貿易協議」研擬後續產品開發專案，並檢討兩岸不對等關稅之落差及任意變更稅號之缺失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出口額占中國大陸整體進口值之市占率較前兩年度下滑，係由於近年中國大陸進口結構改變，大幅增加對能源之進口，雖自我國進口金額亦持續成長，惟增加幅度小於能源之成長幅度，致我國出口貨品在中國大陸之市占率下滑。另民國 101 年中國大陸自我國進口貨品多集中於電腦零件及資通訊之半成品或代工產品，經加工組裝再出口至歐美，由於歐債危機引發中國大陸對歐洲出口大幅減緩，影響我國出口，亦導致我國之出口成長率下滑。
- 二、我與中國大陸洽簽「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係以架構協議方式，循序漸進推動兩岸經貿合作，另搭配早期收穫計畫，以提前實現貿易利益。由於早期收穫計畫必須於短期內達成共識，困難度高，故納入早收清單之項目，係基於業者需求與迫切性，選取少部分、爭議較少、可迅速實施之產品，以期於短期內達成共識。臺灣農產品、內需型、競爭力較弱及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與我方敏感傳統產業皆未納入開放給中國大陸之早期收穫清單。
- 三、依據 ECFA，兩岸已於 100 年 1 月 6 日成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合會），並已於 100 年 2 月 22 日召開經合會首次例會，宣布啟動貨品貿易協議之協商工作，針對未列入早收清單之產品進行協商。經濟部工業局自 ECFA 簽署後，即積極蒐集產業、公協會關切但未納入早收清單之項目，另於 101 年 6 月 25 日召開座談會蒐集產業降稅需求項目，並委託全國工業總會持續彙整，俾向陸方反映我方產業界需求，其中亦包含全國工業總會與產業界建

議之成衣、輪胎簾布、聚脂產品及膠帶等。由於 ECFA 貨品貿易涵蓋範圍廣，複雜度高，目前雙方正加速磋商進程，以期儘早完成協商。

四、海峽兩岸海關對進口貨品稅則歸列均採「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對於相同貨品，其稅則號別前 6 碼應相同。財政部關務署為加強服務臺商及我國進出口相關業者，協助解決 ECFA 兩岸貨品通關問題，已設立服務專線：（02）25581843。服務內容包括：協調解決執行 ECFA 早收清單貨品通關疑義、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執行遭遇問題、兩岸進出口貨物海關稅則歸類疑義，以及提供我方進出口貨物通關法規及實務作業程序疑義解答等。該署並已另函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各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及各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臺商及我國進出口相關業者如認陸方對早收清單貨品有任意變更稅則歸類情事，可利用服務專線向海關反應，並提供資料，經我方海關審核認為有理由者，海關將透過兩岸海關合作機制向陸方反映。

（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媒體辦案嚴重誤導辦案，並無法自律把關，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此一問題進行檢討改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7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76）

羅委員就「媒體辦案嚴重誤導辦案，並無法自律把關，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此一問題進行檢討改進」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一、通傳會針對部分電視媒體報導社會新聞爭議議題之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新聞報導不實或未經查證：

新聞媒體報導所憑藉之資料來源，如已踐行合理查證，確信其所報導為真實者，通傳會基於尊重言論自由及媒體自主之立場，不便直接介入干預；惟若涉及違反金融秩序、社會秩序或造成人心恐慌，且與現行法令相抵觸，將立即會同其他權責單位依法處理。而若因疏於查證，致涉及民事侵權行為或刑事誹謗罪責，則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進行訴訟。

（二）特定新聞大幅報導：

將積極督促新聞頻道檢討新聞產製之內控管理、落實自訂之編審與採訪標準作業流程，以及加強從業人員職前與在職教育訓練，並於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中，透過政策工具的設計，促使頻道業者建立「問責制度」。

（三）未尊重當事人之隱私及權益：

報導內容如過度揭露當事人資訊，而其認為報導錯誤或損其權益，可依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依法要求媒體更正或說明，並副知通傳會，媒體未依前揭規定回應，通傳會得依法裁罰；而媒體之相關作為亦將納入該頻道未來評鑑、換照之重要考量事項。

（四）新聞報導與偵查不公開之平衡：